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琼中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

2.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3. 预算金额：¥17955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内容：本项目不分包。采购 2023 年琼中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服务一项，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内容要求。

5. 服务期限：配送时间是连续两个学期（2022 年-2023 年春季学期，2023 年-2024 年秋季学期）。具体时间以海南省教育厅颁布的校历时间为准。

6. 项目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7.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及范围：琼中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品配送项目。依据海南省医学院调配的营养食谱进行配送食材，分别为：1. 肉类及配送；2. 禽蛋、蔬菜、水产等及配送；3. 粮、油、调味品及配送；4. 豆制品和半成品食品及配送。范围是 25 所学校，学生 17955 人。

学校数量	学生数量	配送标准	配送天数	补助标准	备注
25 所学校	17955	依据海南省医学院调配的营养午餐食谱进行配送食材	一年按 200 天计算	5 元/人·餐	按实际需要量进行结算，配送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学校当地当日市场价

(二) 投标项目需求

配送的学校是：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琼中思源实验学校、琼中民族思源实验学校、长征学校、新伟学校、湾岭学校、中平学校、长征中心小学、红毛希望小学、乘坡中学、新进中心小学、中平中心小学、什运中心小学、和平中心小学、黎母山学校、乌石学校、新进中学、琼中实验学校、琼中南嘉学校、加钗中心小学、岭头学校、大丰学校、阳江学校、太平学校、上安中心小学共 25 所学校 17955 人。配送时间是连续两个学期（2022 年-2023 年春季学期，2023 年-2024 年秋季学期）。具体时间以海南省教育厅颁布的校历时间为准。

(三) 配送产品技术要求

1. 库房的基本要求

(1) 库房周围应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25 米以内无暴露的垃圾场、旱厕、粪池等污染源；

(2) 库房地面应当干燥、平整，保持清洁；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门窗、下水道出口等应闭合严密，加装必要的防蝇、防鼠、防火、防盗设施；

(3) 库房应具有满足供应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条件，食品仓储场所的货架（台）应与地、墙保持距离，能使食品应分类、分区、分架、遵循先进先出存放；

(4) 食品添加剂应做到专柜专放、专人采购、专人登记、转账管理；

(5) 库房内不得有其他不相关物品混合存放，不得有兽药、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的化工产品；

(6) 库房配备必要的符合食品储藏条件的控温、控湿设施，根据需要配备恒温保鲜库（柜）、冷冻冷藏库（柜）和留样设备等；

(7) 出库原材料要做好记录，建立原材料二级追溯机制。

2. 配送的基本要求

(1) 应使用专车配送，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新鲜猪肉、鱼类等每天配送），配送车至少有 3 辆。根据投标人的现有情况配送货车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若是自有车辆，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名下相应车辆的行驶证、购车发票扫描件和车辆正面带牌照图片资料；若是租赁车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发票或租赁费用的转账凭证扫描件；

(2) 在配送时应做到“三固定”，即司机和送货员相对固定、运送车辆相对固定、运送日期和时间相对固定；

(3) 应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配送人员应着装统一、干净、整齐，并佩戴健康证胸卡；

(4) 配送人员应配合仓库管理人员在送货前查看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书和合格证明文件，查验货物保质期及外包装，不得将过期、变质的原材料送给学校；

(5) 装车过程中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

(6) 装车时对产品要轻拿、轻放、整齐、平整摆放、不能倒置或侧立，杜绝野蛮操作等现象；

(7)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5 日内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8) 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中标人应根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生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新鲜猪肉、鱼类等生鲜类食材每天配送)；

(10) 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 配送的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当时间段的食材价格。

(12) 应配备县区域内专职人员，工人人员需有负责人 1 人，专（兼）职 4 人以上，检验师 1 人。在县区域内设置符合条件的配送（分拣）中心，配备专用库房和食品贮存设施设备。

（四）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给学生营养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每月初学校根据学生上个月的在校用餐人数、天数，填写好供餐学生情况登记表(校长、分管校长、管理员签名后，加盖学校公章)，学校根据中标人开具的发票直接支付。

（六）配送服务年限：配送时间是连续两个学期（2022 年-2023 年春季学期，2023 年-2024 年秋季学期）。具体时间以海南省教育厅颁布的校历时间为准。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食品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从出仓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2. 售后服务内容

配送单位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食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4)严格执行学生营养配送食品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仓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

(5)每学期接受琼中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并评估考核。

(八) 其他要求

1. 投标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供货及运输方案、售后管理办法等；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人工、办理相关的证件工本费、机械、运输、保险、各种税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交纳风险保证金 10 万元。